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桓台县 2022 年度工业企业
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结果的通知
桓政字〔2022〕50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 号）和市工信局等 13 部门《关于做好 2022 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桓台县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桓台县 2022 年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方案》，我县对工业企业进行了“亩产效益”评价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评 176 家，其中 A 类 35 家、B 类 71 家、C 类 61 家、D 类 9 家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参评 203 家，其中 A 类 41 家、B 类 81 家、C 类 71 家、D 类 10 家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桓台县规上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分类结果
2. 2022 年度桓台县规下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分类结果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